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
- 二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三、職稱：技士
- 四、職系：土木工程
- 五、名額：1
- 六、性別：不拘
- 七、工作地點：田尾鄉
- 八、上網期間：113/04/26-113/05/13
- 九、資格條件：符合該職缺任用資格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者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1.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。
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 52241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201 號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 1. 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。
 2. 應徵注意事項：
 - (1) 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及個人大頭照等資料。
 - (2) 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 > 應用系統 > 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> 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
 - (3) 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。
 3. 應檢具文件：
 - (1)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2)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3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4) 現職派令。
 - (5)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(6) 語言能力或其他檢定測驗合格證件（如無免附）。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(期限內如無法上傳請將檔案 email 至 twts143@tianwei.chcg.gov.tw 信箱)，逾期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 4. 審核符合本所職缺資格條件者，將視應徵人員之人數多寡及本所用人需求，本所得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不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。
 5. 報名截止日期：同上網公告日時間。
 6. 聯絡電話：(04)8832171#361 羅小姐。
 7. 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 8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※備註：應徵人員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